

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5年8月28日9:30—11:00在长沙以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应参加表决董事六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六名，公司监事、副总裁杜毅刚女士、董事会秘书申柯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8月13日发出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审议结果：表决票 6 票，赞成票 6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2、《2015 年 H 股中期业绩公告及中期报告》

审议结果：表决票 6 票，赞成票 6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3、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表决票 6 票，赞成票 6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4、《关于增加对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表决票 6 票，赞成票 6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二〇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